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化学”）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95元，募集资金总额29,9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68.0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31.98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4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 20,194.43 | 22.06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390.86 | 61.1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246.69 | 3,246.69 |
| 合计 | | 25,831.98 | 3,329.90 |

注：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的银行账户 86622004101421001134。2026 年 2 月 27 日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为 20,0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在确保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组合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对于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四）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在董事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合化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联合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